

监管视线

农机贷款需建风险化解机制

本报记者 郭子源

近日,湖南银监局就银行业支持农业机械化问题,对株洲、湘潭、衡阳、邵阳、益阳、岳阳、永州七地开展调研。调查发现,银行发放农机贷款仍面临两大风险。

第一重风险是处置变现难。据调查,当前农机具二级市场流转市场发展滞后,一旦发生风险,银行无法有效地进行处置、变现。从株洲、益阳等地反映的情况看,由于农机贷款风险相对较大,一些保险机构不愿介入。

第二重风险是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贷后管理风险。据湖南银监局介绍,目前,农机贷款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向农户放贷,一是以合作社为承贷主体,再由合作社将资金分给社员使用,后一种更为常见。在永州,农机户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主要依托专业合作社完成,但大部分合作社的内控管理、财务状况均不够规范,导致银行难以全面掌握合作社的整体经营情况,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信息来源渠道单一,进而影响放贷效率。

针对银行发放农机贷款的双重风险,湖南银监局提出建议认为,农机信贷风险化解和补偿机制亟需健全。

一方面,针对处置变现风险,应加强农机具信息数据平台和二级市场建设,促进农机具抵押、处置和变现。另一方面,针对“贷后管理风险”,银行业要从自身入手,加强对农机贷款的管理和服务创新。

具体来看,银行业机构应掌握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开展农机贷前调查,加强贷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同时,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合理安排农机信贷资金,创新与农机贷款相配套的场库棚贷款、作业费用、生产资料购买等流动资金贷款品种,为农业机械化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湖南银监局同时建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农机贷款实行财政贴息、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对大规模发放农机具贷款的银行业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资讯工坊

德银与平安银行开展合作

本报北京5月21日讯 记者钱晔报道:德意志银行和平安银行今天签署谅解备忘录,扩大双方在现金管理业务领域的合作。根据谅解备忘录,平安银行将通过德意志银行自有的应用平台享受德银在美元商业及资金清算方面的解决方案。

据悉,该平台能够为平安银行提供实时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的预判能力。德意志银行的资金清算解决方案能够通过控制支付优先次序和管理复杂支付安排,为平安银行提高日间现金流使用效率。

农行甘肃分行为小微企业“量体裁衣”

本报讯 记者陈发明从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分行获悉: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农行甘肃分行根据各地资源,为小微企业“量体裁衣”提供金融产品。

据了解,农行甘肃省分行在省会城市,重点支持商贸流通和服务型小微企业;在工业城市,重点支持大客户上下游小微企业;在河西走廊,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小微企业。同时,农行甘肃分行大力推广小企业简式贷、智贷、厂房贷等新产品,并探索推行大中型农机具、农副产品、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多种担保方式。

工行推账户日元交易产品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工行近日在全国范围内推出账户日元交易产品。至此,工行的账户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增至6个,即可以进行人民币与欧元、英镑、瑞士法郎、澳元、加元和日元6种外币的账户买卖交易。

据介绍,账户日元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早7:00到周六早4:00,交易单笔起点金额为1000日元,资金实时清算、即时到账,一天之内可以进行多次交易。客户既可选择进行实时交易,也可选择最长达120小时的挂单交易,通过工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均可开通办理。



为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人民银行河南安阳县支行组织辖区内涉农银行业机构,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宣传活动。图为邮储银行员工向农民宣传银行卡使用常识。 王建安摄

10省区市获准试点——

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破冰”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曾金华

热点聚焦

5月21日,财政部发布消息称,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将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同时,财政部发布的《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债券发行额度管理、期限、利率确定,以及开展债券信用评级、推行市场化运作等予以明确。

这释放出国家对地方债发行有限放松管制的信号,也是推进完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解决地方政府融资难的一项重要举措。

自发自还首开先河 规范流程加强监管

为增加地方政府融资渠道,我国从2009年开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09年和2010年,所有地方政府债券均由财政部代理发行。

地方政府自行发债始于2011年。2011年10月20日,财政部公布了《2011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试点的省市有4个: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时隔不到两年,增加了江苏省、山东省,试点范围扩大到6省市。但这一试点仅限于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而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仍由财政部代办。

此次发布的《办法》将2011年试点的“自发自还”拓展为“自发自还”,明确“试点地区承担债券还本付息责任”,并在原先6个试点省市的基础上,增加到10个省区市。“试点内容和区域都进一步扩大。”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表示,试点地区选择了东部省市也选择了中西部省份,是考虑到试点多样性,为将来的全国推广提供参考。

根据《办法》,“自发自还”是指试点地区在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限额内,自行组织本地区政府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机制。《办法》对自发自还“全流程”作出规定:在债券发行上,从年度发行额管理,到如何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债券信用评级,从债券利率确定到承销团的选择等进行明确;在债券



的承销上,明确规定如何选择承销商及承销比例;在债券的偿还上,如何通过纳入预算,来降低风险等等。

“《办法》在具体操作层面做了全面系统的界定,意在使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更加规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根据《办法》,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和10年。“发行债券期限偏长,是考虑到项目收益低,长期债券可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副研究员张德勇表示,此次允许地方政府自行发债,主要是考虑到各地城镇化建设资金需求,发行债券预计将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也是为全国范围内推广发债提供基础。

开展债券信用评级 推行市场化运作

自行发债,意味着债券由地方政府自行组织发行,除登记托管等事项以外,主要是发债定价权的下放,即市场因素对地方债价格的影响更明显。在此次《办法》中,不少细节都注入了“市场化元素”,体现了推行市场化运作的改革思路。

《办法》引人关注的创新之一,是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评级。“开展债券信用评级,这是试点的新实践,意义重大,有助于加强债券发行的规范化。”贾康说。

对地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引入市

场监督机制,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中诚信评级国际政府与公共融资评级部高级分析师关飞认为,评级机构的重要作用是将政府债券作为一种品种,纳入到信用风险识别的序列中,为投资人提供重要的参考。

另外,信用评级也有利于增强财政信息和债务管理透明度,促进和完善政府信用,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降低地方财政风险。

《办法》要求,试点地区应及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等;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开展债券信用评级,社会机构来评测,有利于让地方政府的资产状况等情况更多地进入公众视线,接受公众监督。”贾康说。

同时,在债券利率设定上,《办法》规定,以同期限新发国债发行利率及市场利率为定价基准、采用承销或招标方式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白景明表示,参考的“市场利率”即指银行存款利率。“市场同期的利率,是反映货币资金供求的一个标志。同时参考国债利率和市场利率,使得自发自还的地方债券利率水平更加合理。”白景明强调说,合理的债券利率水平,也将有助于地方政府控制发债成本,是降低债务风险的重要举措。

为加强承销环节的管理,《办法》作出明确规定,试点地区采用承销方式发行政府债券时,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而且单个承销团成员的最高承销限额不得超过每期债券发行额的30%。这将有助于杜绝“垄断”承销,促进市场公平。

纳入预算管理 推动制度化建设

“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是一个大方向。《办法》明确提出,在试点地区积极推进债券资金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将起到先行先试的作用。”白景明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28条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此次《办法》规定试点地区“在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限额内”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挥好试点的改革先锋作用,重要的一方面就是探索预算管理纳入机制。

“这意味着要把政府债券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表示,“自还”意味着信用风险的存在,应该在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流程等方面,加强监管和风险控制。他同时建议进一步强调“财政法定”的理念,加快推进预算法修改,并考虑制定公债法,以规范国债、地方债券的发行与偿还。

广东省财政厅财科所所长黎旭东认为,债券自发自还试点是一个进步,为地方发债提供了一种新的工具和手段,同时将地方债务推向显性化,有利于地方债务的管理。“但同时需要地方政府更加自律,力争形成良性机制。”

充实地方财力 助推经济增长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曾金华

“完善地方政府市场化举债融资机制,有助于缓解融资平台‘政企不分’造成的融资成本高企、期限错配等问题,从而化解债务风险。”民生证券研究院副院长管清友表示,此举也有利于减少对私人部门金融资源的挤出,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助推经济增长。

在这次地方政府债券试点地区中,

宁夏成为新增成员,这表示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在逐渐加大。“宁夏属于欠发达地区,商业贷款的环境并不是很有利。”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王心农表示,同时宁夏无论是西部大开发还是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都需要大量资金,自主发债对宁夏的发展非常有利。

对于未来地方政府自主发债,江西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主任陈向明建议,一方面需要建立债券自发自还诚信制度和绩效、风险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建立诚信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同时,还需要建立诚信与绩效相融联动机制,让守法诚信者走遍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

银行为何青睐海外融资

郑联盛

观察

成本低廉是银行海外融资最主要的原因;外债外用是海外债券融资的需求基础;国际市场对人民币债券等投资需求日益增加,为银行海外发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期,金融机构海外融资步伐加快,各大银行频频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除了在香港这个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市场,各大银行还在新加坡、伦敦、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发行人民币债券。

融资成本、外债外用和政策导向等是金融机构海外债券融资的主要考虑因素。其中,融资成本低廉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海外融资最主要的原因。由于国内资金供给较为紧张,债券收益率亦日益攀升,加上股票市场融资困难,使得银行吸收存款、发行债券的成本大大提升。而海外市场由于较低的基准利率和国债收益率,使得债券融资成本远低于国内融资成本。目前,两年期海外人民币债券票息大致在3.25%至3.5%区间,建银(亚洲)在瑞士发行5年期3亿元人民币债,票息仅为1.375%。

外债外用是海外债券融资的需求基

础。随着国际业务扩展和金融监管要求提升,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海外的资金需求不断提升,为外债外用提供了基本的需求支撑。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海外大型金融机构面临监管标准提升和自身去杠杆的压力,收缩了资产负债规模,这给中资金融机构留出更大的业务空间,中资金融机构也需要更多资金,才能满足当地金融监管标准,扩大业务范围。

与此同时,近年来,新加坡、欧洲和台湾等地区对人民币债券等投资需求日益增加,这为银行海外发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人民币国际化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是金融机构海外发债的催化剂。

从整体而言,我国银行业海外债券融资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理论上,由于海外融资成本显著低于国内融资成本,应该大力发展海外融资,但由于国内目前资本项

目尚未开放,不管是以外币计价的债券还是人民币债券,其发行规模和回流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这直接约束了债券融资的发展。

根据渣打银行的数据,2013年香港人民币存量资产为1.88万亿元,未偿人民币债券(点心债)约3500亿元。2014年包括香港、新加坡、欧洲等地在内的离岸人民币债券新发行规模预计为1600亿元,不足香港存量人民币资产的10%,可见人民币债券融资发展空间巨大。

海外债券融资具有良好的成本优势和内外统筹功能,应坚持总量控制和结构放松的原则,与资产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可兑换进程相匹配,防止制度性错配。同时,海外债券融资应更多地服务于企业走出去,尽可能外债外用,对于回流资金的处置应坚持审慎管理。